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
项目咨询方案

甲 方：大埔县人民法院

乙 方：广东艾发信创意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咨询方案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电子卷宗随案深度应用服务（单套制）。
2. 存量归档服务（双套制）。

(二)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建设预算46万元。

(三)项目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调查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的现状；
2. 明确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的目标；
3. 提出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的需求；
4. 提出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投资概算；
5. 其他开展项目设计所必须包含的内容；
6. 完成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确保方案可行。
7. 乙方向甲方交付《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设计方案》终稿3份。

二、工期

乙方参照国家发改委的项目设计方案模板、模式，结合甲方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方案。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如因甲方原因产生延误，合同期可顺延。

三、实施要求

(一)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设计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咨询公司，必须在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实施期内对甲方的利益高度负责，不得随意泄露甲方的工作资料和信息，不得有考虑自身商业利益串通任意第三方进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和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编写的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当地政府和甲方有关项目设计的要求，必须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对方案的具体内容真实性负责。但不对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是否能够在有关政府部门立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是否能够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预算给予批复负责。

(四)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五) 甲方负责在乙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送审稿后，组织对送审稿进行预审，乙方需保证所设计的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评审论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本项目调研资料和调研报告以及合同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在实施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的成果及所有文档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

(二)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咨询成果

(一) 为体现本项目成就，乙方在本项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以下咨询服务成果：

1、《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设计方案》

七、验收标准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且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出具项目合同完工报告视为通过验收。



(二) 验收后的处理:

1. 验收通过, 甲方应出具合同验收报告给乙方。

2. 验收未通过, 甲方应出具合同验收不合格报告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如存在缺陷的, 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二)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乙方支付报酬。

1. 本项目报酬 (咨询服务费)

(1) 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 (¥6,900.00)。

(2)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的经费等均包含在咨询服务经费之中,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全部咨询服务费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 (¥6,900.00)。

3. 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甲方若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工作的部分款项, 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和合同全部内容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则应按合同总额每天 3‰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

同规定期限 30 天后乙方仍不能完成，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咨询费用（财政审批流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合同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即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擅自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大埔县人民法院

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文化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第 18 层自编 01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秀支行

账号：36020150092007107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89344654E

